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内部控制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所带来的潜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

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